

## 特殊教育事實報導

### 上訴公正聽證官的裁決

這份事實報導回答家長和監護人不滿意公正聽證官就孩子特殊教育的裁決的有關問題。詳細信息請參看紐約州復審辦公室的網站 <http://www.sro.nysed.gov/>.

#### 如何提起上訴？

**我不同意公正聽證官的裁決。我該怎麼辦？**

如果你不同意公正聽證官 ( IHO ) 的裁決，你可以選擇向紐約州復審辦公室上訴。

**如果我決定不對 IHO 的裁決上訴，將會怎麼樣？**

如果你決定不上訴，你和學區必須執行 IHO 的最終裁決。

**我需要律師幫我上訴嗎？**

不需要。上訴不需要律師。

**上訴期間，我的孩子怎麼辦？**

上訴期間，你的孩子會留在他/她目前的學校，除非你和學區就其它安排達成書面一致。

**對上訴，需要另外再聽證嗎？**

不需要。你向州復審辦公室提出的上訴，是單純對的已有文件的再審核。復審辦公室將審查雙方提交的備忘錄，公正聽證會的裁決，以及證詞和提交給聽證會的證據。

**在上訴時，誰是申訴人，誰是回答者？**

對 IHO 裁決提出“上訴”的人是申訴人，回答者必須答復申訴人提出的上訴。

#### 為上訴作準備

**我怎麼開始上訴的過程？**

第一步是在 IHO 裁決後 25 天內向學區送交或提交“**要求復審意圖通知**”。這份通知的目的是告知學區你準備就 IHO 裁決提出上訴。

**通知書**要符合以下形式:

- ❖ “注意:簽字人要求得對公正聽證官裁決的復審，會涉及到鑒定，評估，（殘疾學生名下的）教育計劃和教育安排。收到本通知後，你要準備好聽證會的書面記錄。過渡的和最後的聽證官裁決文件，裝訂好的書面記錄，包括所有副本的文字索引，電子記錄，和聽證會接受為證據的原始物證的真實副本和物證索引，連同州教育廳復審辦公室的記錄完整認證，都要在本通知送達後的 10 天內交教育理事會備案。”

<http://www.sro.nysed.gov/part2279regs.html#Noticeofintention>

本通知的拷貝件必須由非申訴人，年滿 18 歲以上的成人當面送達給以下任何一個人:學區的書記官，或教育局官員，或學區學監或學監辦公室被授權處理此類事項的人。

你還應該把通知原件和理事會收到通知副本的送達誓言寄給:

紐約州教育廳州復審辦公室  
80 Wolf Road, Suite 203, Albany, NY 12205-2643

通知原件要在副本送給教育理事會後的 5 天以內寄出。

### **什麼是送達誓言？**

送達誓言是你提供給了對方有關文件的證明。這份誓言需要被公證。這份誓言必須由遞送文件的人在地保（公證）官，或者契約專員面前簽字。誓言的原件要和**意圖通知**和**上訴狀**附在一起。

### **在送達“復審意圖通知”以後還要完成什麼事？**

在完成**意圖通知**以後，你必須準備上訴狀。

### **什麼是上訴狀？**

上訴狀是一份描述你為什麼認為公證聽證官的裁決不對的文件。

### **上訴狀要符合什麼具體格式？**

復審辦公室的指導文件說:上訴狀應該以標準雙行間距，12 號 New Roman 字體，在 8 ½ X11 吋的白紙上單頁打印，天頭地腳各空 1 吋。呈文不超過 20 頁。上訴狀首頁左上角的標題，要和你在**要求復審意圖通知**和**上訴通知**標題一致。你可以在網站 <http://www.sro.nysed.gov/forms/default.html> 找到有關表格。

### **上訴狀的內容是什麼？**

州復審辦公室要求上訴狀有幾項內容。它們包括:

- ❖ 作為家長，或者監護人你的身份證明；孩子的身份證明，包括姓名，年齡和你孩子就讀學校的名稱。
- ❖ 你要求舉行聽證會的日期和你收到聽證官裁決副本的日期。
- ❖ 對 IHO 裁決中不滿意部分的詳盡解釋和不滿意的原因。可能時，參照聽證會採用的證據和筆錄來支持你的理由。
- ❖ 對聽證會進行的方式，或以前的特殊教育委員會舉行會議方式的具體反對意見。
- ❖ 對記錄和對聽證裁決，筆錄，物證或信件的頁碼的引用
- ❖ 你對上訴結果的期待結論。

### **我能在上訴狀中提出法律爭論嗎？**

在上訴狀中，你不需要提出法律爭論。但如果你願意也可以，你要提交法律備忘錄詳述你的法律論點。

你的法律備忘錄必須打字，單頁，標準雙行間距，12 號 New Roma 字體，用標準的 8 ½ X11 吋白紙，天頭地腳各空 1 吋。備忘錄不超過 20 頁。你必須引用具體記錄，並注明聽證會裁決，記錄副本，物證和信件的頁碼。

### **有其它東西要和上訴狀一起交碼？**

有。上訴狀通知必須和上訴狀一起提交。

### **上訴狀通知中應該有什麼內容？**

上訴狀通知應該如下說:

“注意:你必須要出席復審並回答上訴狀中的指控。你的回答必須符合教育專員審核這類問題之規定條款，符合紐約州教育廳復審辦公室（地址:80 Wolf Road, Suite 203, Albany, NY 12205）關於可使用文件之規定條款。

請注意:這些規定要求:在復審上訴狀送達後的 10 天內，對訴狀的答復必須送達申訴人，或者他們的律師（如果律師代表申訴人）；而此一答復在送達後 2 天內，必須向紐約州教育廳州復審辦公室（地址:80 Wolf Road, Suite 203, Albany, NY 12205）備案。”

<http://www.sro.nysed.gov/part279regs.html#noticewithpetition>

### **申訴人能遞送上訴狀嗎？可以讓別人代送嗎？**

上訴狀必須在遞交上訴狀通知後的 10 天以內，由與上訴人無關的年滿 18 歲的第 3 方親自遞交給學區。

上訴狀必須在 IHO 裁決日起 35 天內遞交給學區。如果你的 IHO 裁決是郵寄給你的，那從交寄日起再加 4 天，可以不計算 25 到 35 天的期限內。

上訴狀和上訴狀通知以及聽證對方的**驗證誓言**，必須在送達完成後的 3 天內向紐約州教育廳復審辦公室備案。

### **什麼是驗證誓言？**

**驗證誓言**是證明申訴人已經閱讀上訴狀，並且知曉其內容。誓言必須由送件人在地保（公證）官，或者契約專員面前簽字。**誓言**原件和**上訴狀**一起備案。

## **回應上訴**

### **我提出上訴後，會有什麼發生？**

收到上訴狀後 10 天內，**回答者**必須**回答**你的上訴。你或者收到郵寄的**回復**，或有人會面送**回復**。如果你有律師，這個**回復**會送給你的律師。回答者可能會隨同**回復**附帶一份法律備忘錄。

### **我可以對回復提出回應嗎？**

可以。你可以對**回復**提出**回應**。但是，**回應**盡僅限于**回應****回復**中的程序性抗辯，或對**回復**中提出的新證據的抗辯。

你的**回應**必須以標準雙行間距，12 號 New Roma 字體，在標準的 8 ½ X11 吋白紙上打印，天頭地腳各空 1 吋。備忘錄不超過 10 頁。

## **上訴人的責任**

### **我需要保存文件的副本嗎？**

要。你要自己保存所有文件的副本。

### **我要負責提交 IHO 的裁決給州復審辦公室嗎？**

不。學區負責提交 IHO 裁決給州復審辦公室。學區還要提交裝訂成冊的聽證記錄，其中包括相應的索引，速記的電子文本，聽證會承認為證據的原始物證（包括對應的物證索引，和對所提交聽證記錄的完整性的認證）。

### **如果我沒能正確地提交和送達上訴，會怎麼樣？**

如果你沒有正確地提交或者遞送上訴，州復審官有酌處權撤銷你的上訴。

### **如果我錯過上訴期限，怎麼辦？**

期限過了，你還可以上訴。但是，州復審官有酌處權因為你沒有及時上訴而撤銷你的上訴。如果你錯過上訴日期但還想上訴，你可以在上訴狀中解釋為何錯過期限。如果復審官認為你訴狀中的解釋有道理，他可能會諒解你錯過期限。

## **州復審辦公室的最終裁決**

### **州復審官是誰？**

復審官（SRO）不能和被復審的聽證案有任何私人，專業和利益牽連。SRO 必須從來沒有被上訴案任何一方所雇用過，不能以任何方式與上訴案所涉及的州或者地方的任何政策和程序有關。如果你認為案子的 SRO 違反了這些必須，你可以對他的公正性提出質疑。

### **當復審官在決定是否採用聽證時沒有被採用的證據時，他會考慮那些因素？**

復審官（SRO）將考慮這些證據對作決定是否必須。SRO 還會決定該證據在聽證時是否已經可以取得，以及它（當時）是否會被採用。如果你有自認為對案子重要的證據，但沒有能提交給聽證會，請提交給 SRO，要求他予以採用。

### **在上訴中，什麼時候可以允許額外的口頭證據？**

額外的口頭證據通常不允許，但是如果州復審官認為必要，他/她會指示就接受口頭證據舉行聽證。

### **我怎麼能知道州復審官已作出裁決？**

復審官（SRO）在審查聽證記錄後作出獨立的決定，並發出書面的上訴裁決。裁決的副本將郵寄給你，或者你的律師，以及教育局的律師。爭議雙方必須尊重爭議所涉及的特殊教育的法令條款，執行 SRO 的裁決。

### **如果我不同意州復審官的最終裁決怎麼辦？**

如果你不滿意復審官（SRO）的最終裁決，你可以要求紐約州最高法院，或者聯邦地區法院進行法律審查。但是你必須在 SRO 裁決後的 4 個月內開始這項訴訟。

## 提示

- 準備一個筆記簿
  - 記錄所有電話記錄和面談內容
  - 保存好所有收到的教育局文件
  - 保存來信和信封
  - 如果文件沒有日期，請在文件背後和信封上標注收到的日期
- 所有信件都用掛號信或者當面遞交，並要求收件人書面簽收名字和日期
- 總是
  - 保存所有送交教育局文件的拷貝件
  - 記住你與之打交道的教育局人員的名字，如果可能還包括他/她的頭銜，辦公室和交涉的內容，並把它們都記錄下來以便將來有用

**\*鑒于本文件僅為一般性質的資料介紹，本事實報導不應該被視為法律性建議。\***